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花府办〔2018〕25号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广州市花都区粮食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街）政府（办事处），区府直属各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粮食应急预案》业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广州市花都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径向区发改局反映。



广州市花都区粮食应急预案

目录

1 总则	4
1.1 编制目的	4
1.2 编制依据	4
1.3 适用范围	4
1.4 工作原则	4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5
2.1 区粮食应急工作领导机构及职责	5
2.2 区指挥部职责	6
2.3 区粮食应急工作执行机构及职责	6
2.4 区指挥部（含办公室）成员单位及职责	7
3 预期监测	9
3.1 市场监测	9
3.2 应急报告	10
4 应急响应	10
4.1 应急响应程序	11
4.2 I 级应急响应	11
4.3 II 级应急响应	11
4.4 III 级应急响应	11

4.5 IV级应急响应	12
4.6 信息发布	16
4.7 应急终止	17
5 应急保障	17
5.1 粮食储备体系	17
5.2 粮食应急供应保障系统	18
5.3 应急设施建设和维护	19
5.4 通信保障	20
6 后期处理	20
6.1 评估和改进	20
6.2 应急经费和清算	20
6.3 应急能力恢复	20
6.4 奖励和处罚	21
7 应急培训	22
8 附则	22
9 附件	23
9.1 特别重大粮食突发事件（I级）	23
9.2 重大粮食突发事件（II级）	24
9.3 较大粮食突发事件（III级）	24
9.4 一般粮食突发事件（IV级）	24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监测和控制因各类突发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区内粮食市场异常波动，保障粮食市场供应，保持粮食价格基本平稳，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家粮食应急预案》《广东省粮食应急预案》《广州市粮食应急预案》《花都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主要适用于在粮食应急状态下，原粮及成品粮（含食用油，下同）采购、调拨、加工、运输、供应和进出口等方面的应用工作。

军供粮油的应急保障工作纳入本预案工作范畴。国家、军队、省、市制定专项预案的，从其规定。

1.4 工作原则

（1）统一领导、各负其责。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粮食工作政府负责制的要求，建立健全应急管理体系，由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粮食行政管理事权各负其责，并建立完善协作机制，形成合力，建立健全应急管理体系，共同维护粮食市场秩序和安全。

(2) 科学监测、预防为主。提高防范突发公共事件的意识，加强对粮食市场的跟踪监测，出现前兆及时预报，提前做好应对准备，防患于未然。

(3) 快速反应、果断处置。建立粮食应急快速反应机制，出现粮食应急状态时立即做出反应，按照职责采取有效措施稳定市场，并及时上报情况，确保应急处置快速果断，取得实效。

(4) 协同应对、服从指挥。全区粮食应急工作由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统一指挥和调度。应急状态下，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协同行动，局部服从全局，一般工作服从应急工作。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为应对突发事件，可以紧急征用社会粮食资源、加工、运输工具。被征用单位及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政府对应急征用的资源和设施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合理补偿。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2.1 区粮食应急工作领导机构及职责

为加强领导，成立花都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负责全区粮食应急处置工作。

指挥部总指挥：分管发改局（粮食局）工作的副区长。

副总指挥：协助分管副区长工作的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发改局（粮食局）局长、区应急办主任。

指挥部成员：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粮食局）、区应

急办、区商务局、区交通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农林局、区公安分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储备粮管理中心、农业发展银行广州市花都支行有关负责人。

2.2 区指挥部职责

当启动 I、II、III 级粮食应急响应时，区指挥部根据国务院、省人民政府和广州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在广州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完成各项应急工作。

掌握粮食市场形势、判断粮食应急状态，研究制定全区粮食应急供应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提请区人民政府启动或终止 IV 级应急响应措施，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

及时向广州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通报）事态发展变化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粮情信息和政府的对策措施。

（1）必要时，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及当地驻军和武警部队通报情况，请求支援和帮助。

（2）完成广州市粮食应急指挥部和本级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3 区粮食应急工作执行机构及职责

区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负责粮食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局（粮食局），由区发改局（粮食局）分管粮食工作的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成员由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有关人员组成。办公室承担以下职责：

(1) 根据应急状态下全区粮食市场动态，向区指挥部提出相应的行动建议，包括调控措施、应急保障计划和实施办法等。

(2) 根据区指挥部指示，联系各成员单位协同开展粮食应急工作。

(3) 收集有关信息资料，掌握粮油市场波动状况，分析市场发展趋势，并草拟有关文件、文稿，综合、报告和发送有关情况、信息。

(4) 协助区财政局核定实施本级预案应急响应行动的各项费用开支。

(5) 总结预案实施情况，提出对实施预案单位和个人的奖惩意见。

(6) 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4 区指挥部（含办公室）成员单位及职责

(1) 区委宣传部：根据指挥部的工作部署，协调相关职能部门统一口径，指导处置事件的主管部门做好对外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协同区公安局等有关单位加强属地内网络舆情监测。

(2) 区发改局（粮食局）：负责综合协调粮食应急工作。加强粮食预警应急机制建设，建立和完善粮食应急加工、运输、供应等保障系统；编制储备粮动用计划，做好全区粮食市场调控和供应工作；统计监测与应急工作相关的粮食生

产、消费等情况。会同区财政局完善区级储备粮的管理和动用机制，及时提出动用区级储备粮的建议；负责主要粮食市场零售价格监测分析，及时掌握粮食市场价格动态；加强粮食市场价格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价格违法行为，依法采取相关价格干预措施。必要时，提请上级部门同意实施粮食价格干预措施。

（3）区应急办：负责协助总指挥做好粮食事件应急处置和信息报送工作，督促检查落实区领导有关批示、指示。

（4）区商务局：负责协助粮食部门做好粮食供应应急管理工作。

（5）区科工信局：协调供电部门保障粮食加工重点企业应急用电。

（6）区交通局：负责做好运力调度，保证应急供需要求，组织实施应急粮食公路运输。

（7）区财政局：负责安排、核拨经区政府同意的实施本预案所需经费，及时足额拨付到位；会同有关单位对应急动用区级储备粮发生的价差、贷款利息和费用开支，以及应急采购粮食的有关费用、征用社会应急物资的补偿等进行审核后，及时进行清算、拨付。

（8）区民政局：负责及时通报灾情，核定救济对象和范围，组织应急救助粮食的发放工作。

（9）区农林局：负责根据粮食生产和市场供求情况，

采取措施恢复、发展粮食生产，增加粮食有效供应。

(10) 区公安分局：负责维护应急粮食加工、供应场所的治安秩序；保障粮食运输道路交通顺畅，打击扰乱市场秩序的犯罪活动，及时处置因粮食供应紧张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11)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粮食市场以及流通环节、粮食（粮食加工品）生产加工环节安全监管和餐饮消费环节的产品质量监管，依法打击销售假冒伪劣粮油，维护市场秩序。

(1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州市花都支行：负责落实采购、加工、调拨、供应应急粮食所需贷款。

(13) 区储备粮管理中心：负责执行区级储备粮动用计划，落实区级储备粮的调拨、加工、供应及采购等具体工作。

(14) 各街、镇及成员单位：在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做好配合工作。

3 预警监测

3.1 市场监测

区发改局（粮食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全区粮食市场监测预警系统，加强对国内外和本区粮食市场供求状况、价格动态等信息的采集、整理、分析、预测，为粮食应急工作提供决策依据。区指挥部及相关单位要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和完善预警服务系统、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及资源

共享机制，实现信息传递及反馈高效、快捷，落实相关信息采集、报送工作。

同时，要加强对辖区内粮食生产、需求、库存、流通、价格、质量及粮食市场动态的监测分析，按照市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报送市场监测情况。特别要加强对重大自然灾害和其它突发公共事件的跟踪监测，出现紧急情况立即报告。

3.2 应急报告

根据不同级别的应急状态，建立相应的粮食市场异常波动应急报告制度。紧张状态时，实行两天一报；紧急状态时，实行一天一报；特急状态时，实行半天一报，并随时上报事态发展状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事发所在区域应立即组织相关成员进行核查，并向区指挥部报告。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事件变化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应急处理过程中，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1）发生洪涝、地震以及其他严重自然灾害，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情况。

（2）发生重大传染性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引发公众恐慌，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情况。

（3）其他引发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情况。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程序

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区人民政府对出现的粮食应急状态作出评估、判断和应急响应。

当出现粮食市场异常波动时，指挥部要立即采取果断措施进行先期处置，保障粮食供应，稳定粮食价格，控制事态发展，避免发生次生、衍生事件，努力将事件造成危害减少到最低限度。同时，加强市场监测，做好相关信息、数据的收集、分析和上报工作。

4.2 I 级应急响应

特别重大粮食突发事件发生后，区指挥部立即组织成员单位对特别重大粮食突发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价，及时开展先期处置工作。根据国家、省和市有关部门的部署和指挥，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4.3 II 级应急响应

重大粮食突发事件发生后，区指挥部立即组织成员单位对重大粮食突发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价，及时开展先期处置工作。根据省、市有关部门的部署和指挥，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4.4 III 级应急响应

较大粮食突发事件发生后，区指挥部立即组织成员单位对较大粮食突发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价，及时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在市有关部门的统一指挥下，做好应急

处置工作。

4.5 IV级应急响应

4.5.1 当出现一般粮食突发事件后，区指挥部立即组织各成员单位分析研判，对一般粮食突发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立即提请区人民政府启动IV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并向广州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4.5.2 区人民政府批准启动IV级应急响应后，区指挥部应立即进入应急工作状态，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按照本单位职责，迅速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必要时，区指挥部成员集中办公。

区指挥部要随时掌握粮食应急状态发展情况，根据事态发展，采取不同范围、不同力度的应急措施。

4.5.2.1 当确认出现紧张状态时，要及时采取以下措施：

(1) 组织辖区内粮食经营企业增加商品库存粮食市场投放量；组织应急加工企业加工粮食，由应急运输企业送至应急销售网点，投放和供应市场。

按照“先前方后后方、先部队后地方”的原则，确保当地驻军和军事行动的粮食供应。

(2) 组织粮食企业积极筹措粮源，认真做好区域内和跨区域粮食采购安排。

(3) 加强粮食市场监管，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经营行为，维护正常的粮食流通秩序。

(4) 加强粮食市场动态实时监测，分析原因，科学预测动态走向，并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5) 组织有关单位监督检查粮食经营企业执行最高库存量标准限制制度的情况，及时处理违规行为。

(6)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加强粮食市场价格的监测和监督检查，根据市场价格的变动情况，必要时区发改局（粮食局）报请上级物价部门确定实施价格干预措施的粮食品种和地域范围，加强粮食市场价格的监督检查。

(7) 加强舆论导向。区委宣传部按照区指挥部的指示及时向新闻媒体发布相关信息，协助涉事单位部门尽快消除社会上的不实传闻和消费者恐慌心理。

4.5.2.2 当确认出现紧急状态时，除采取 4.5.2.1 所述措施外，要及时采取以下措施：

(1) 动用本级储备粮供应市场。区指挥部根据事态发展情况，提出区本级储备粮应急动用计划，内容包括：动用本级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销售价格、资金安排、补贴来源、库点、加工投放计划、运输保障、供应网点及范围、供应办法等具体措施。动用计划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迅速组织实施。

① 提出动用建议的前提。当粮食市场供应紧张，后继货

源不足，预计将很快出现较大范围脱销时，提出区本级储备粮动用计划。

②逐级动用的原则和程序。首先动用区本级储备粮，当区本级储备粮不足以补充供应时，可向广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调配市本级储备粮，由广州市发展改革委（粮食局）落实调配计划和库点。

③紧急状态下，应急供应储备粮实行定点限量限价销售，并根据事态发展，限定每个市民每次购买数量。

(2) 实施粮食经营企业最高库存量标准限制制度。由区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对粮食经营企业执行粮食最高库存量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反规定的，立即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处理。

(3) 根据实际情况，区指挥部可报请广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协调邻近地区商调应急粮源，并组织落实。

(4) 区民政局负责提出贫困或受灾人员粮食供应办法及其需求数量，核定贫困或受灾救济对象，会同区发改局（粮食局）确定救济粮食销售价格。

4.5.2.3 当确认出现特急状态，除采取 4.5.2.2 所述措施外，要适时采取以下措施：

(1) 申请调配广州市级储备粮。动用区本级储备粮仍不能有效缓解粮食紧急状态时，区指挥部应及时报请区人民政府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请运用广州市级储备粮。

(2) 执行价格干预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广东省主要粮食价格应急干预预案》，区发改局（粮食局）加强粮食市场价格的监督检查。

(3) 实施临时市场管制。区指挥部报请区人民政府批准，实际粮食市场临时管制措施，依法紧急征用粮食经营者的粮食及加工、运输设施，并应给予合理补偿。有关单位及个人应对紧急征用工作予以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4) 实行口粮定量供应，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需要。

①根据事态发展和粮源状况，确定居民定量供应的标准和范围。通过指定的供应网点，统一发放、分配和定量销售，保障居民基本生活需要。

②区民政局核定贫困、受灾人口数量及救济口粮供应数量，落实救济粮食发放地点，做好救济口粮发放工作。

③居住我区6个月以上的外来人口，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镇、街道负责其口粮登记、发放工作。

(5) 区农林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启动全区粮食生产能力，确定生产规模，组织农用物资供应和技术指导，尽快恢复粮食生产。

(6) 区财政局对启动全区粮食生产所需农用物资给予适当补贴；农民因紧急恢复粮食生产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区人民政府根据分级负责的原则给予救济或补偿。

4.5.3 根据区指挥部的安排，区发改局（粮食局）负

责指导区储备粮管理中心执行本级储备粮运用计划，具体落实粮食出库库点，及时拟定、上报调动计划，通过区指挥部交由交通部门安排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将粮食调拨到位。

4.5.4 在IV级粮食应急状态下，指挥部要组织有关人员按照职责迅速落实应急措施。

(1) 迅速执行区指挥部下达的各项指令。

(2) 指挥部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协助做好应急粮食的调配、加工和供应工作，加强市场监管，维护粮食市场秩序。

(3) 24小时监测辖区内粮食市场动态，按时将粮食市场情况出现的问题及对策建议等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如遇紧急情况，随时上报。

4.5.5 当粮食应急状态持续升级并超出本区的处置能力时，区指挥部应及时提请区人民政府请求广州市人民政府启动III级粮食应急响应。

4.5.6 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按照本预案规定的职责，采取相应措施，积极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

4.5.7 如果未达到预期调控效果或应急状态升级，指挥部认为已超出政府处置能力时，建议区政府立即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请启动III级粮食应急预案。

4.6 信息发布

4.6.1 信息发布遵循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有利于维护市场正常供应秩序，有利于应急供应工作顺利实施的新闻发布原则。

4.6.2 信息发布由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涉事单位主体，统一口径，由区委宣传部统筹协调媒体，正面引导舆论。

4.6.3 信息发布，严格按照《广州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發布管理规定》（穗府办规〔2018〕2号）执行。

4.7 应急终止

粮食应急状态消除后，指挥部应及时向区人民政府提出终止实施粮食应急预案的建议，经批准后终止实施应急措施，恢复正常秩序，并做好有关应急后期处理工作。

I 级应急状态消除后，区指挥部根据国家和上级的指令，及时终止实施应急措施。

II 级应急状态消除后，区指挥部根据上级的指令、及时终止实施应急措施。

III 级应急状态消除后，区指挥部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和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的指令，及时终止实施应急措施。

IV 级应急状态消除后，区指挥部根据区人民政府的指令及时终止实施应急措施。

5 应急保障

5.1 粮食储备体系

5.1.1 稳定和发展粮食生产，建立健全粮食产销合作的长效机制，鼓励粮食企业与国内主要产粮区建立长期稳定的粮食购销协作关系，建立粮源生产基地，保障本地粮源供给，提高抵御粮食市场风险的能力。

5.1.2 充实和优化政府粮食储备。根据国家对“销区保持6个月销量”的要求，加强和充实本级地方储备。根据市场需求进一步优化储备布局和品种结构，适当储存部分成品粮的储备及包装物储备，以满足应急供应需要。

5.1.3 构建粮食经营企业的粮食储备机制。所有粮食经营企业都要遵守《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和省人民政府规定的粮食经营者最低和最高库存量标准。同时，加强对粮食经营企业库存情况的监督检查。

5.1.4 完善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区政府每年要在财政预算中足额安排粮食风险基金，保证粮食储备和市场调控的实际需要。当本区粮食实物无法满足市场需求时，及时动用粮食风险基金采购粮食，将货币储备转化为粮食实物，保证市场供应。

5.2 粮食应急供应保障系统

进入粮食应急状态后，有关应急粮源的加工、运输及成品粮供应，主要由粮食应急网络承担。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建立健全粮食应急保障系统，确保粮食应急工作需要。

(1) 建立健全粮食应急加工网络。根据粮食应急供应需

要，按照统筹安排、合理布局的原则，掌握和扶持一批交通便利、设施较好且常年具备一定加工能力的粮食加工企业，作为应急加工指定网点，承担应急状态下的粮食加工任务。

(2) 建立健全粮食应急供应网络。根据辖区居民、当地驻军和城乡救济的需要，完善粮食应急销售和发放网络，完善粮食应急年检工作。优先选择认定一批信誉良好、实力强的粮食零售网点和军供网点以及连锁超市、商场作为粮食应急供应网点，承担应急状态下的粮食供应任务。

(3) 建立健全粮食应急储运网络。区政府及其有关单位根据粮食储备、加工设施、供应网点的布局，科学规划，建立粮食应急运输“绿色通道”，确定应急粮食的运输路线、运输工具等。进入粮食应急状态后，对应急粮食必须优先安排计划、优先运输，保障应急粮食运输畅通。

(4) 相关单位要对粮食应急保障资源进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粮食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粮食应急保障要求，在辖区内选定一批粮食应急定点单位。在广州确认授予“广州市粮食应急（加工、供应）定点单位”牌匾的基础上，与应急定点单位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并随时掌握上述单位的重大经营动态。应急预案启动后，应急加工、供应、运输定点单位必须服从统一安排和调度，保证应急粮食的重点加工和供应。

5.3 应急设施建设和维护

5.3.1 通过整合资源和增加投入，加强粮食加工、供应储运等应急设施建设和维护工作，确保应急工作需要。

5.3.2 正常情况下，应急设施由企业正常使用，应急状态下，服从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的统一调度。

5.4 通信保障

参与粮食应急工作的有关单位要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提供准确有效的通信联络方式，并及时更新相关信息，保证通信畅通。

6 后期处理

6.1 评估和改进

区人民政府要及时对粮食应急处理的效果进行评估、总结，对应急预案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研究提出改进措施，进一步完善粮食应急预案。

6.2 应急经费和清算

6.2.1 区财政局会同有关单位，对启动应急预案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储备粮所发生的价差、贷款利息和费用开支、应急采购粮食的有关费用、征用社会应急物资的补偿等）进行审核后，及时进行清算、拨付。

6.2.2 农发行广州市花都支行会同区发改局（粮食局）对应急动用的储备粮所占用的贷款及时进行清算、回收。

6.3 应急能力恢复

根据应急状态下对粮食的需要和动用等情况，及时采取

促进粮食生产，增加粮食采购等措施补充粮食库存，并按原计划规模，及时补充已动用的储备粮，恢复应对粮食应急状态的能力。

6.4 奖励和处罚

6.4.1 对下列有突出表现的单位和个人，区指挥部给予表扬和奖励：

- (1) 出色完成应急任务的；
- (2) 对应急工作提出重要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 (3) 及时提供应急粮食或节约经费开支，成效显著的；
- (4) 有其他突出贡献的。

6.4.2 粮食经营者、应急定点单位以及其他相关主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行为人的法律责任：

- (1) 不按照本预案规定和区指挥部要求采取应急措施的；
- (2) 在粮食销售中以假充好、以次充好或者囤积居奇、哄抬物价、扰乱市场秩序的；
- (3) 应急定点单位拒不执行粮食应急指令或擅自变更应急任务内容的，包括：应急定点加工、运输单位不接受应急加工、运输任务，应急供应定点单位不接受应急供应任务，不按指定的供应方式供应粮食或擅自提价等；
- (4) 粮食应急状态下，粮食经营者不执行省人民政府规

定的粮食最高库存量标准的；

(5) 对粮食应急工作造成危害的其他行为。

6.4.3 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以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有关规定追究行为人的法律责任，即根据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及主要负责人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对有关单位予以通报批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要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不按照本预案规定和区指挥部要求采取应急措施的；

(2) 违抗粮食应急指挥部命令，拒不承担应急任务的；

(3) 贪污、挪用、盗窃应急工作经费或物资的；

(4) 有特定责任的国家工作人员在应急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

(5) 对粮食应急工作造成危害的其他行为。

7 应急培训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加强对本预案的学习培训，并结合日常工作进行演练，尽快形成一支熟悉日常业务管理、训练有素的专业化队伍，保障各项应急措施的贯彻落实。一般情况下每年演练一次，当市场粮价发生波动较大或粮食供应趋于紧张时，适时进行演练。

8 附则

(1) 本预案所称粮食应急状态，是指因各类突发事件或者其他原因引起的区内粮食供求关系突变，在较大地域范围内出现粮食价格持续大幅度上涨、群众大量集中争购或抢购、粮食脱销断档等粮食市场急剧波动的情况。

(2) 本预案由区政府组织修订，由区发改局（粮食局）负责解释。

(3) 各有关部门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及时对粮食应急处理的效果进行评估、总结，对应急预案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研究提出改进措施，进一步完善粮食应急预案。

(4)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花都区粮食应急预案》(花府办〔2014〕25号)同时废止。

9 附件

粮食突发事件分级标准（沿用省、市粮食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9.1 特别重大粮食突发事件（I 级）

(1) 两个以上地级以上市、省直管县（市、区）出现群众大量集中抢购粮食、粮食脱销断档、粮食市场价格大幅波动等情况，以及超过省级人民政府处置能力和国务院认为需要按照国家级粮食应急状态来对待的情况；在广州、深圳市发生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供应短缺。

(2) 在两个以上地级以上市、省直管县（市、区）内呈

多发态势的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供应短缺。

9.2 重大粮食突发事件（Ⅱ级）

(1) 在 1 个地级以上市、省直管县（市、区）较大范围出现粮食市场急剧波动情况。

(2) 在广州或深圳市发生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供应短缺。

(3) 在两个以上地级以上市、省直管县（市、区）发生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供应短缺。

9.3 较大粮食突发事件（Ⅲ级）

在 1 个地级以上市辖区内两个以上县（区）发生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供应短缺。

9.4 一般粮食突发事件（Ⅳ级）

在 1 个县（区）内发生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供应短缺。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办、政协办、纪委办，区法院、
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2018 年 11 月 14 日印发